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

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四层弘方科技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进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佳、马进宝、赵勇、周雅萍、易江、张佳怡、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由易佳、马进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佳、马进宝、赵勇、周雅萍、易江、张佳怡、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7)、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佳、马进宝、赵勇、周雅萍、易江、张佳怡、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